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47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董事会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7,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218,015.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6,031,984.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51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52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52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93,11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306,88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6,031,984.01
加:理财收益、利息、手续费净额	23,314,595.70
二、募集资金使用	592,294,103.70
(一)2019年及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78,078,785.85
(二)2020年度已使用金额	14,215,317.85
三、购买理财产品未回款	–
四、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7,052,476.01
五、募集资金专用户实际余额	107,052,476.0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516,000,000.00
减:通过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各项发行费用(包括置换前期支付的费用)	3,693,113.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2,306,886.80
加:理财收益、利息、手续费净额	11,814,282.83
三、募集资金使用	–
2019年1月-2020年6月已使用金额	–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五、购买理财产品未回款	–
五、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24,121,169.63
六、募集资金专用户实际余额	224,121,169.6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3月9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合计18,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5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毕。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合计7,324.11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已将上述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毕。2020年6月1日本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合计245.63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完毕。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以上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342346	活期	1,293,314.9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180188000049577	活期	105,759,161.04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00027	活期	–	2020年6/1销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404	活期	–	2019/6/24销户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074092	活期	–	2019/6/24销户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900147967	活期	–	2017/3/9销户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8000000820	活期	–	2017/3/9销户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416339	活期	–	2017/3/9销户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155100000036	活期	–	2017/3/9销户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153763	活期	–	2017/3/9销户
	合计			107,052,476.0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在银行开立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2137	活期	15,036,728.0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47171919028	活期	20,144,446.0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434280	活期	30,921,817.3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3546	活期	20,141,840.0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512	活期	14,512.57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0960867	活期	20,153,166.1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95396	活期	4,786.70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19345	活期	36,324,550.43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899991010007230057	活期	20,159,031.42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0101012010004532	活期	14,243.49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活期	10,053,350.56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318	活期	20,154,284.0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30611	活期	30,998,412.81	
	合计			224,121,169.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44.62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79.49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2019年6月20日到期的交通银行的短期借款5,00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公司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1,279.80万元并延期至2019年度内完成，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86.18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节余资金245.63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将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7,60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1.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229.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21.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1%								
承诺投资项目										
1.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否	29,730.70	29,730.70	1,175.90	20,783.12	69.90%	2020年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达到	否
2.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08.97	6,041.51	–	6,041.51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012.15	4,698.36	–	4,698.36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2,283.15	1,042.52	–	1,042.52	100.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	18,007.99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634.97	59,513.09	1,175.90	50,573.50	84.9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67,634.97	59,513.09	1,175.90	50,573.50	84.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广州、北京、上海、西安、成都、长春建立华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及东北六个营销中心，以构建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华南、华北、华东三个营销中心已基本建成。由于本项目从论证至今历时较长，西安、成都、长春的写字楼成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已难以在西安、成都、长春商业区找到符合募集项目要求和公司运营需求的写字楼；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基本满足公司西北、西南及东北营销中心的业务需求。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自实施以来，公司每年大、中型的项目签约数量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44.62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构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三个功能部门。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场地投入和基本软件的投资内容，已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严谨性原则，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计划投入金额有所节余。此外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系基于当时需求编制，所以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对外合作等投资内容与公司现有需求有所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79.49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偿还2019年6月20日到期的交通银行的短期借款5,00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涵盖项目管理、采购管理、投标管理、系统办公平台、工程现场管理，设计管理、财务管理、远程监控和视频会议的9大管理系统。结合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客观需求，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1,279.80万元并延期至2019年内完成，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86.18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节余资金245.63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4、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地质问题，需要对主体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加上基础施工过程遇逢雨季，故而工期有所延长，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广州、北京、上海、西安、成都、长春建立华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及东北六个营销中心，以构建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华南、华北、华东三个营销中心已基本建成。由于本项目从论证至今历时较长，西安、成都、长春的写字楼成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已难以在西安、成都、长春商业区找到符合募集项目要求和公司运营需求的写字楼；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基本满足公司西北、西南及东北营销中心的业务需求。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自实施以来，公司每年大、中型的项目签约数量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44.62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构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三个功能部门。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场地投入和基本软件的投资内容，已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严谨性原则，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计划投入金额有所节余。此外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系基于当时需求编制，所以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对外合作等投资内容与公司现有需求有所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79.49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偿还2019年6月20日到期的交通银行的短期借款5,00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涵盖项目管理、采购管理、投标管理、系统办公平台、工程现场管理，设计管理、财务管理、远程监控和视频会议的9大管理系统。结合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客观需求，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1,279.80万元并延期至2019年内完成，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86.18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节余资金245.63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4、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地质问题，需要对主体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加上基础施工过程遇逢雨季，故而工期有所延长，公司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实施进度较慢，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472.9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资金将随项目进度陆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51,230.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否	51,230.69	51,230.69	–	–	0.00%	2021年11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230.69	51,230.69	–	–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51,230.69	51,230.69	–	–	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706.32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8月27日，公司已于2020年4月14日提前将合计9,706.32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划3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资金部分进行了临时补流、部分现金管理，资金将随项目进度陆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844.62	–	3,844.62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9.49	–	3,479.49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331.81	245.63	1,331.81	100.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042.52	–	1,042.52	100.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98.44	245.63	9,698.44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在广州、北京、上海、西安、成都、长春建立华南、华北、华东、西北、西南及东北六个营销中心，以构建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目前，华南、华北、华东三个营销中心已基本建成。由于本项目从论证至今历时较长，西安、成都、长春的写字楼成交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公司已难以在西安、成都、长春商业区找到符合募集项目要求和公司运营需求的写字楼；同时，公司自有资金建设的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沈阳分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基本满足公司西北、西南及东北营销中心的业务需求。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自实施以来，公司每年大、中型的项目签约数量不断提升，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和发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844.62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构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支持管理中心三个功能部门。公司已完成该项目场地投入和基本软件的投资内容，已基本满足使用需求。但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严谨性原则，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计划投入金额有所节余。此外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系基于当时需求编制，所以硬件设备、软件设备、对外合作等投资内容与公司现有需求有所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79.49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偿还2019年6月20日到期的交通银行的短期借款5,000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3、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拟通过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管理系统建设，打造涵盖项目管理、采购管理、投标管理、系统办公平台、工程现场管理，设计管理、财务管理、远程监控和视频会议的9大管理系统。结合信息系统建设方面的客观需求，公司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本项目的投资规模调整至1,279.80万元并延期至2019年内完成，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86.18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和延期的议案》，公司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节余资金244.07万元(含累计利息和购买理财产品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46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装建设	股票代码	0028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桂添	陈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仅限办公)	
电话	0755-83598225	0755-83598225	
电子信箱	yuguitian@zhongzhuang.com	chenlin@zhongzh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1,424,665.65	2,255,451,294.09	-1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723,019.84	113,718,649.07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557,018.97	109,134,127.18	-1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6,297,918.65	56,504,177.84	-78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9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5.05%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11,019,313.52	6,065,098,464.61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03,314,482.74	2,893,091,442.75	3.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小红	境内自然人	25.50%	176,057,928	0	质押	122,000,000
庄展诺	境内自然人	10.57%	73,009,350	54,757,012		
陈一	境内自然人	4.17%	28,825,163	0	质押	17,783,000
刘广华	境内自然人	1.16%	8,000,000	0		
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6,209,685	0		
冯泽伟	境内自然人	0.78%	5,400,000	0		
黄川	境内自然人	0.70%	4,858,712	0		
邓会生	境内自然人	0.62%	4,309,714	400,000		
奚琎	境内自然人	0.60%	4,121,544	0		
福州中科福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3,862,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小红与庄重系夫妻关系，庄展诺是庄小红与庄重的长子，邓会生系庄小红的妹夫，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冯泽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00,000股，黄川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858,712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面临前所未有的考验和冲击。国家财政、货币政策逐渐宽松，加强传统基础设?(和新型基础设?(投资，公司在宏观危机中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上半年，受各地延迟复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产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一季度尤为明显，但公司业务在二季度已经逐步走向正轨，新签和在手订单已恢复正常水平。

2020年以来，公司科技转型逐步落地。2020年3月，公司成立子公司中装云科技公司，并组建相应的业务团队。同时筹备开展IDC业务，2020年6月，中装云科技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获取宽原科技60%的股权，拟以宽原科技为投资主体，通过自有资金及内外部融资的方式，投资15亿元建设顺德五沙(宽原)大数据中心。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1亿元，与去年同比下降11.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72.30万元，同比下降14.9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 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3,555,003,768.56	-1,462,196,660.04	2,092,807,108.52
合同资产		1,462,196,660.04	1,462,196,660.04
预收账款	172,402,076.58	-172,402,076.58	
合同负债		161,000,255.54	161,000,255.54
其他流动负债	66,692,306.08	11,401,821.04	78,094,127.1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增加子、孙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成立中装纳米材料，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公司对中装纳米材料持股80%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中装纳米材料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成立中装智链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公司对中装智链科技持股85%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中装智链科技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成立中装云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公司对中装云科技100%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中装云科技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④2020年4月21日，本公司通过子中装智链科技投资设立中装智链本聪，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中装智链科技对中装智链本聪持股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中装智链本聪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⑤2020年5月7日，本公司通过子中装建筑科技投资设立海南中装，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中装建筑科技对海南中装持股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海南中装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⑥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通过子公司中装新能源拍卖取得中阳能源，截至2020年4月24日已经完成工商变更及其他变更事宜，中装新能源对中阳能源100%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中阳能源自2020年4月24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装智能建筑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中装智能，并授权中装智能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事宜，截至2020年3月18日，深圳市中装智能建筑顾问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清算并办理完成了所有注销事宜。

②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中装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中装利丰，并授权中装利丰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事宜，截至2020年6月24日，中装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清算并办理完成了所有注销事宜。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庄重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4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兰花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14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64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9月11日 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材料与现场登记一致，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10:30-12:30下午14:00-18:00

5. 登记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5”，投票简称为“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60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1-6月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698,368,811.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49,076.1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6,764,605.51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570,678,252.09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954,641,536.91元，其中股本溢价1,843,756,283.44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2,246,425.54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137,038,317.06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等情况，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回报股东，同时也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拟为：拟以2020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71,510,23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共计转增190,057,161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61,567,391股。

董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9月11日下午15:00召开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61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1、公司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9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将有关涉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背景

2017年4月12日，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石军、田溯宁、肖贵阳、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或“利润补偿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或“目标公司”)75.00%股权，总计人民币63,750.00万元。同时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2017年至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5,000.00万元、7,000.00万元、9,000.00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及2018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天地祥云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805.61万元，超过承诺目标利润805.61万元；天地祥云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5,870.37万元，比承诺目标利润低1,129.63万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天地祥云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7,551.01万元，比承诺目标利润低1,448.99万元；经审计的天地祥云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累计为19,227万元，比累计承诺目标利润21,000万元低1,773.01万元，累计完成率为91.56%。针对天地祥云未完成2017-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督促交易对手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上市公司的现金补偿。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28)。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2、原告一：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告二：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原告三：石军

被告：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三原告赔偿因被告逾期解除2017年度、2018年度股票锁定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38,044,378.25元；

(2)依法判令三原告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3)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解除原告三持有的科华恒盛4,690,728股股票锁定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4)依法判令祥云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无需遵守竞业限制承诺；

(5)本案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涉诉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应诉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诉讼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关于天地祥云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说明：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了股权转让方中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肖贵阳的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将继续密切跟进并督促其他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补偿金；同时，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民事传票》等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6日